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4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「105年度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及化粧品不良事件（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14日FDA藥字第10514000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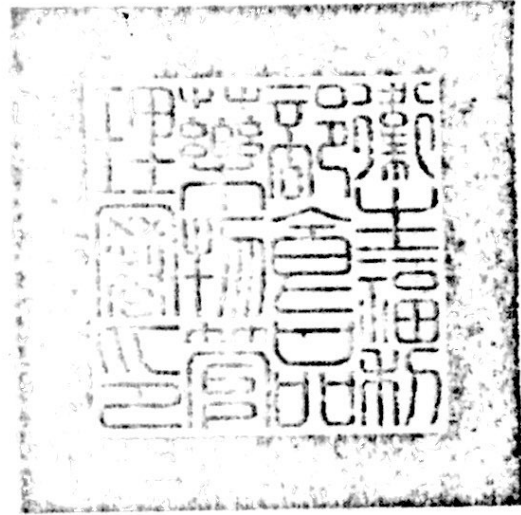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00051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105年度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及化粧品不良事件（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）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加強藥品及化粧品之品質監控，本署建置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及化粧品不良事件（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）之通報系統，以利民眾及醫療人員即時進行線上通報，並交由衛生單位迅速處理，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二、本署並設置「全國藥品不良品通報中心」（105年度係委託「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」）協助前述通報案件之處理，通報網站為「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」（網址<http://qms.fda.gov.tw>），專線為02-66251166轉6401，業務信箱為quality@pitdc.org.tw。醫療人員或民眾如有發現藥品不良品（含療效不等）及化粧品不良事件（包括不良品及不良反應），可立即通報。